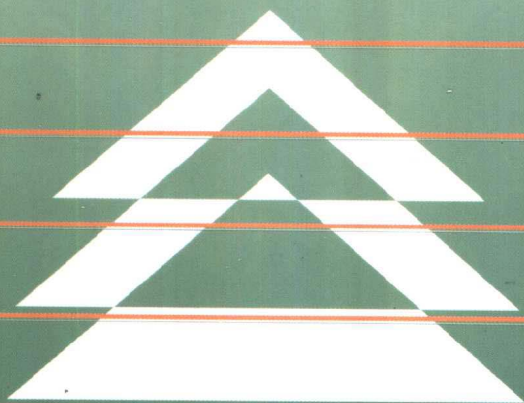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 常 枫 编著

法学基础理论



龍 門 書 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

常 枫 编著

龍 門 書 局

199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 6403364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

常 枫 编著

责任编辑 付华辉 贾奕琛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北京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

1999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

印数：1—10 000 字数：247 900

ISBN 7-80111-769-7/G · 683

定价：10.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兰各庄〉)

导 读

如何在自学和复习中迅速掌握考核知识点,达到考核要求,是每个自学考试应试者要面临的难题。本套辅导丛书最大限度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本套丛书按以下基本结构编写(各分册根据学科情况有所调整):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把每门专业课的内容加以浓缩,应试者在复习时可基本脱离教材,最快地梳理全书的主要内容和考核要点。

【必读法律法规】 把历来占自考法律专业客观题很大比重的法条加以归纳整理,细分到每章,给应试者提供了复习和备考的方便。

【案例分析题精解】 把考试中占较大比例的案例分析题集中起来,做为知识点单独复习,使考生集中精力,有效地把握考核内容。

【同步测验】和【模拟试题】 根据本学科考试现状及发展,提供了全面的考试题型,用于考前的自测和模拟。

本套丛书能够使应试者全面掌握考核范围内的基础知识,并通过测试和模拟,全面提升应试能力。**【必读法律法规】和【案例分析题精解】** 两个部分,增加了本套丛书的实用性。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考核知识点	(1)
考核要求	(1)
同步测验	(4)
参考答案	(5)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概念	(6)
考核知识点	(6)
考核要求	(6)
同步测验	(14)
参考答案	(16)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9)
考核知识点	(19)
考核要求	(19)
同步测验	(24)
参考答案	(26)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27)
考核知识点	(27)
考核要求	(27)
同步测验	(30)
参考答案	(30)

第二编 私有制社会的法

第五章 奴隶制法	(31)
考核知识点	(31)
考核要求	(31)

同步测验	(33)
参考答案	(34)
第六章 封建制法	(37)
考核知识点	(37)
考核要求	(37)
同步测验	(39)
参考答案	(41)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43)
考核知识点	(43)
考核要求	(43)
同步测验	(48)
参考答案	(50)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53)
考核知识点	(53)
考核要求	(53)
同步测验	(56)
参考答案	(57)
第九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	(60)
考核知识点	(60)
考核要求	(60)
同步测验	(63)
参考答案	(65)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68)
考核知识点	(68)
考核要求	(68)
同步测验	(74)
参考答案	(76)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概述	(81)
考核知识点	(81)
考核要求	(81)
同步测验	(85)
参考答案	(86)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建设	(90)
考核知识点	(90)
考核要求	(90)
同步测验	(95)
参考答案	(97)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	(101)
考核知识点	(101)
考核要求	(101)
同步测验	(106)
参考答案	(108)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	(112)
考核知识点	(112)
考核要求	(112)
同步测验	(118)
参考答案	(121)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	(126)
考核知识点	(126)
考核要求	(126)
同步测验	(128)
参考答案	(131)

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35)
---------------------	-------

考核知识点·····	(135)
考核要求·····	(135)
同步测验·····	(141)
参考答案·····	(144)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49)
考核知识点·····	(149)
考核要求·····	(149)
同步测验·····	(153)
参考答案·····	(156)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61)
考核知识点·····	(161)
考核要求·····	(161)
同步测验·····	(167)
参考答案·····	(169)

第六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172)
考核知识点·····	(172)
考核要求·····	(172)
同步测验·····	(177)
参考答案·····	(180)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效力、法律解释和法律类推·····	(185)
考核知识点·····	(185)
考核要求·····	(185)
同步测验·····	(190)
参考答案·····	(193)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99)
考核知识点·····	(199)
考核要求·····	(199)
同步测验·····	(205)

参考答案.....	(207)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212)
考核知识点.....	(212)
考核要求.....	(212)
同步测验.....	(215)
参考答案.....	(217)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证.....	(222)
考核知识点.....	(222)
考核要求.....	(222)
同步测验.....	(225)
参考答案.....	(226)
模拟试题(一).....	(230)
参考答案.....	(234)
模拟试题(二).....	(238)
参考答案.....	(242)

第一章 导 论

【考核知识点】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 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 四、法学的研究方法
- 五、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考核要求】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1. 法学、法学体系的概念(识记)
 - 2. 了解法学研究什么以及法学体系的构成(领会)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 1. 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的重大意义;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有哪些原则区别(识记)
 - 2. 了解马克思主义与法学的关系(领会)
- 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 1. 我国法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条件(识记)
 - 2. 了解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必须以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为指导(领会)
- 四、法学的研究方法
 - 1.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是法学研究方法的基础;法学又有本门学科特有的方法论(识记)

2. 了解研究方法对学习本课程的意义(领会)

五、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1.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基础学科和法律院校的基础课程;认真学习这一课程的意义(识记)

2. 了解这一课程的性质、内容和学习意义(领会)

3. 试以自己的经验来说明学习这一课程的意义(应用)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 法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它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科学的法学既研究法本身的内容和结构,也研究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 法学体系的概念及其构成

法学体系一般指法学的各分支学科有机构成的一个整体。一般而言,法学体系由以下分支学科构成,即理论法学、法律史学、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以及介乎法学和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如法医学)。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1.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这种原则区别主要体现在: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本质和发展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本质首先在于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阶级意义上的法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以往法学否认经济因素对法的决定作用,否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一般认为法

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2. 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的重大意义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根本变革,它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和一般发展规律。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前提条件

- (1) 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理论和实践。
- (2) 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 (3)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 (4) 贯彻双百方针。
- (5) 借鉴一切有用的知识。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1. 法学研究方法及其基础

法学研究方法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和法学自身的方法论。前者是法学研究方法的基础。

2. 我国法学工作者使用的研究方法

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等。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等横断学科提供的概念、原理和方法,是我国法学工作者面临的新课题。

第五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1.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理论学科。它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的基本理论。具体地说,它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

2.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具有重要意义。它有助于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为学习法学其他分支学科或课程提供理论基础;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

同步测验

一、填空题

1. 法学研究_____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
2. _____和_____是法学的两个基本特征。

二、单项选择题

1. 对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是
A. 社会调查的方法 B. 历史考查的方法
C. 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 D.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
2. 最早提出有关社会主义法制学说的是
A. 马克思 B. 恩格斯 C. 列宁 D. 邓小平

三、多项选择题

1. 我国法学工作者在研究中通常使用的方法有_____
A. 社会调查的方法 B. 历史考查的方法
C. 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 D. 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

2. 从认识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_____

- A. 立法学
- B. 法律解释学
- C. 理论法学
- D. 应用法学

四、名词解释

1. 法学

五、简答题

1.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2.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参 考 答 案

一、填空题

1. 法(或法律、法制) 2. 科学性 阶级性

二、单项选择题

1. D 2. C

三、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C、D

四、名词解释(参见解析)

五、简答题(参见解析)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概念

【考核知识点】

- 一、法的本质
- 二、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
- 三、法的作用
- 四、法的渊源和分类
- 五、其他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考核要求】

一、法的本质

1. 法的本质和法的现象；阶级对立社会的法首先是一定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的最终决定因素是物质生活条件；经济以外的因素对法的本质也有影响（识记）
2. 了解在阶级对立社会中，什么是法的本质（领会）

二、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法规定权利和义务；法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识记）
2. 了解从现象上看，法有哪些基本特征（领会）
3. 试以实例说明从现象上看，法与其他社会规范有什么差别（应用）

三、法的作用

1. 法的规范和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的体现;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的体现(识记)
2. 了解怎样来分析法的作用(领会)
3. 试以实例来说明法的规范作用(应用)

四、法的渊源和分类

1. 法的内容、形式和渊源的概念;法的分类(识记)
2. 了解法理学中两个重要概念——法的渊源和分类的有关知识(领会)
3. 试以某一具体法律来说明它属于哪一类法的渊源和法的种类(应用)

五、其他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1. 这些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识记)
2. 这些学说有哪些共同特征(领会)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 法的本质和法的现象的关系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是一种强制性规则,它规定了权利和义务,这些都属于法的现象。因为它们体现了法的外部联系,是人们通过感官就可以了解到的。(2)阶级对立社会的法主要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些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些才是法的本质问题,因为它们体现了法的内部联系,要通过对法的现象的深入研究,通过抽象思维才能被认识。

2. 阶级对立社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和《德意志意识形态》这些著作中在分析资产阶级法和私有制社会的法时,都曾指出,这些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这种意志是指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者个别人的意志或任性。(3)从谁制定法律这一角度来看,它说明制定法律的人的意志代表了他们所归属的整个统

治阶级的意志。(4)从这种法的主要社会作用,即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这一角度来看,也说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3. 统治阶级意志的最终决定因素是物质生活条件

(1)法的第一层次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法不是以这种意志为基础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2)这里的“物质生活条件”可以指生产方式,也可以指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或通常讲的社会经济关系。(3)总之,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一个上层建筑,它由经济基础决定,反过来又为经济基础服务。

4. 经济以外的因素对法的本质的影响

(1)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但经济以外的因素对阶级意志的内容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法和这些因素在经济条件起最终决定作用的情况下相互作用。(2)经济以外的因素范围很广,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如果以上讲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包括人口、地理环境和科学技术等,它们也可列入非经济因素。(3)恩格斯晚年指出,政治、法律、哲学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基础上的互相作用。如果将经济条件理解为法的阶级意志内容的唯一的决定因素,实际生活中的许多现象就无法理解了。如几个国家或同一个国家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虽然经济制度或经济发展水平是同样的,但它们的法律却可以存在很大的区别,如果不认真分析各种经济以外因素的影响,就无法理解这种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的内容。